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国昫、邵岳、刘向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国昫，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国际内审师。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中国电信浙江公司财务部主管；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中国移动浙江省公司财务主管；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经营杭州萧山东熙智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恒业智能驱动（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邵岳，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2014年于龙泉市人民法院先后任科员、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庭长；2014年至2015年担任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5年至2016年担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至2018年担任浙江鼎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至今担任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合伙人、执行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向东，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7月至2008年7月于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原光学仪器工程学系）先后任研究所副所长、系副主任、系主任，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年7月至2017年9月担任浙江大学教务处处长，曾任本科生院副院长、本科生院党总支书记；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担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副院长；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担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9年6月至2025年10月担任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高级专家、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纤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担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张国昀	7	7	0	0	否	5

邵岳	7	7	0	0	否	5
刘向东	7	7	0	0	否	5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独立董事张国昀先生、邵岳先生及刘向东先生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及刘向东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2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 	同意

		<p>关承诺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二）的议案》；</p>	
--	--	---	--

		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025年4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2022-2024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5年6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调整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关于更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提名宋银杰为公司第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p>3.《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6.《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9.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事项。</p>	
2025 年 11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更正〈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他便利条件，通过查

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

2026年3月16日